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相应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将对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重述比较期数据，相关影响调整2023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新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使本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有所增加，对总资产和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分别占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总资产和合并股东权益的比率小于1%和5%。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后，保险收入方面，公司各个会计期间保险收入均有所下降，主要因素为投资成分拆分以及保费分期确认收入，由于公司财险业务占比较大，总体上看，保险收入下降幅度符合预期，2022年新旧准则下保险收入比例为76%左右；股东权

益方面，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下公司股东权益较旧准则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旧准则下合并股东权益比例为101%左右。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及《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于2020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

财政部于 2014 年 6 月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以及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扩大了计提范围。

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符合《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日期。本公司符合暂缓执行的条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规定，企业需要按照准则要求对保险合同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列报，重要变化如下：一是要根据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判断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并对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进行拆分；二是要根据风险相似性、是否一并管理以及盈利能力对保险合同进行分组；三是要在责任期开始日、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企

业实际收到首付款日、发生亏损时中最早的时间点确认保险合同；四是根据保险合同的特征选定适合的计量方法（包括通用模型法、保费分配法、浮动收费法等）；五是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保险合同资产”、“保险合同负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列示保险合同相关科目，在利润表中按照“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益”、“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列示保险合同相关科目。

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本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将对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自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会计报表，不重述比较期数据，相关影响调整 2023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新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使本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有所增加，对总资产和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分别占本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总资产和合并股东权益的比率小于 1%和 5%。

2.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公司从2023年1月1月开始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并对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保险收入方面,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后公司各个会计期间保险服务收入均有所下降。影响保险收入降幅的主要因素为投资成分拆分以及保费分期确认收入。由于公司财险业务占比较大,总体上看,保险收入下降幅度符合预期,2022年新旧准则下保险收入比例为76%左右。股东权益方面,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下公司股东权益较旧准则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旧准则下合并股东权益比例为101%左右。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